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21日，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源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476,55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2月19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519.70万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连续竞价，募集资金总额27,810.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3.33万元；2021年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21年3月20日，经公司与主承销商确认，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167.00万股，募集资金3,056.10万元。2021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公司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86.7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30,866.6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419.4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32.59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2,447.18 万元，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930.96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67 万元，药品研发项目 1,754.38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514.40 万元，其中超募补流使用的资金中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4.97 万元。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97.33 万元。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1,122.24 万元，其中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使用中的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053.20 万元；药品研发项目 2,775.09 万元，其中药品研发项目使用的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15.14 万元。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518900014010111	募集资金专户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71925	募集资金专户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632672391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0

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均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完成对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联合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均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及时注销专户。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德源 药业	保本浮动 收益型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 结构性存款（二元看 涨）	830.00	2021年5 月19日	2024年1 月18日	浮动	1.25%
德源 药业	保本浮动 收益型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 结构性存款（二元看 涨）	2,500.00	2023年11 月22日	2024年3 月27日	浮动	1.25%
德源 药业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 性存款（产品代码： NNJ02899）	2,000.00	2024年2 月5日	2024年2 月29日	浮动	2.80%
德源 药业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 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 品代码：NNJ02971）	2,000.00	2024年3 月6日	2024年3 月29日	浮动	2.80%
德源 药业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 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 品代码：NNJ03244）	4,000.00	2024年4 月2日	2024年4 月23日	浮动	2.70%
德源 药业	保本浮动 收益型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 结构性存款（二元看 涨）	800.00	2024年4 月10日	2024年5 月11日	浮动	1.25%
德源 药业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 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天 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 书（产品代码： TF240402）	3,000.00	2024年4 月23日	2024年4 月30日	浮动	2.46%
德源 药业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 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 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	3,000.00	2024年5 月8日	2024年5 月31日	浮动	2.70%

		品代码：FNJ00104)					
--	--	---------------	--	--	--	--	--

注：1.公司与上述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理财产品单个投资期一般为7天，支取方式分为预约支取和实时支取，公司选择实时支取。公司2021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申购“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830.00万元，分别于2021年赎回130.00万元，2022年赎回210.00万元，2023年赎回240.00万元，2024年赎回250.00万元。

3.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仅有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其他类型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两次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7,550.00万元，收益为29.1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且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募资金5,419.4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2月9日，公司超募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超募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514.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4.97 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高风险投资等活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料药和制剂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款项 9,170.72 万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其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2 月调整至 2026 年 2 月。

3、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将其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

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用于“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2)	报告期投入 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3)=(1)-(2)	差异原因
原料药和制剂 生产综合基地 项目一期工程	18,000.00	19,053.20	11,122.24	-1,053.20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0 月，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试生产工作。

（二）药品研发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药品研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药品研发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2)	报告期投 入资金总 额	差异金额 (3)=(1)-(2)	差异原因
药品研发项目	4,214.33	4,529.46	2,775.09	-315.14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药品研发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后续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德源药业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德源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419.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22,214.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8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1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18,000.00	11,122.24	19,053.20	105.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85.67	0	785.6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药品研发项目	是	4,214.33	2,775.09	4,529.46	107.4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否	5,419.43	0	5,514.40	10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8,419.43	13,897.33	29,882.7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其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2月调整至2026年2月。</p> <p>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将其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4年12月。截至2024年10月，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试生产工作。</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金用途)	<p>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用于“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药品研发项目”。</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通过。</p> <p>上述公司两次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7,550.00 万元，收益为 29.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且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形。</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p>	<p>0</p>
<p>超募资金投向</p>	<p>补充流动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5,419.4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且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料药和制剂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款项 9,170.72 万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注：1.超募资金、药品研发项目、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分别超过调整后总投资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3.本报告中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之原料药车间及配套设施。